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45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
號

承辦人：高哲熙

傳真：03-8267926

電話：03-8267223#116

電子信箱：df19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070014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(學校)所屬人員參加選舉業務講習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依規定准予公假及補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法第60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7日中選人字第1070023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：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。有關所屬人員參加是項講習者，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教師請假規則准予公假。
- 三、另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請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規定，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，嗣後均得辦理」，准予補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

107/10/02



1070003240



裝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 2018-10-02 文
交 10:46:41 章

訂

線



29